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易驱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（“德力西电气”）与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（“利德华福”）、上海逢瓶商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“逢瓶”）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由德力西电气收购深圳市易驱电气有限公司（“易驱”）10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前，利德华福持有易驱51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易驱。本次交易后，德力西电气取得易驱100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易驱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德力西电气 | 德力西电气于2007年1月4日成立于浙江省乐清市，主要提供低压配电和工控自动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。德力西电气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胡成中和施耐德电气。胡成中通过德力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业务，业务领域涉及电气、高新技术、能源矿业等行业；施耐德电气及其关联公司为住宅、数据中心、基础设施和工业用户和其他建筑物提供能源管理和自动化解决方案。 |
| 易驱 | 易驱于2004年5月27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，主要从事低压变频器和软启动器的开发、生产与销售。易驱的最终控制人是施耐德电气，施耐德电气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上所述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2年中国境内低压变频器市场：德力西电气：5-10%，易驱：0-5%，双方合计：5-10%2022年中国境内软启动器市场：德力西电气：5-10%，易驱：0-5%，双方合计：5-10% |